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6期

总第1446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6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2)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使用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的通知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津政规〔2024〕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维护市域生态安全，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天津，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本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有限人为活动准入

(一)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详见附件)。

(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公園、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一

級河道等區域的保護和管理措施，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二、规范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三)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确定用地用海用岛范围后，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由涉及的区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论证，提出初步意见，向市规划资源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由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审查，征求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由市规划资源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跨行政区的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由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

(四)有限人为活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

地、用海用岛审批,但有具体建设活动且涉及办理规划选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由项目实施主体向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的区规划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由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征求区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五)有限人为活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有具体建设活动但不涉及办理规划选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由项目实施主体向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征求同级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六)有限人为活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且无具体建设活动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对该活动是否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进行认定,并严格监督管理。

(七)开展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严格控制活动强度和规模,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管理

(八)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 项目范围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且确实难以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

2. 办理要求

国家重大项目不涉及新增填海造地和

新增用岛的,在项目用地用海预审、选址后,由相关区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向市规划资源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必要性论证、国家重大项目依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等),市规划资源局组织进行专家论证,征求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提请市人民政府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海域使用权时附具。

国家重大项目涉及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随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的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九)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十)鼓励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域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十一)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分布的已有风电、光伏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

修复。

(十二)对生态保护红线内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

(十三)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组织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务等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市规划资源局每半年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用地用海用岛情况进行全覆盖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处理。市生态环境局要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督,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遥感监测。其他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情况报市规划资源局,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由市规划资源局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十四)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市规划资源局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成果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十五)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申请临时用地时应当一并提供生态恢复方案,建设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用结束后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附件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水文气象及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军事国防、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

(十六)对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用海用岛行为,规划资源、海洋、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破坏生态环境、森林、湿地或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的,由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 日

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

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主要包括:交通(含步道、栈道等)、通信、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标识标志牌、旅游咨询站(亭)、生态停车场、索道、缆车、简易休憩休息设施、科普宣传、文化宣教、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必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主要包括:公路、铁路、航道、轨道、桥梁、隧道、防波堤、码头、围堰、电缆、光缆、油气、供热、防洪、供水、输变电、通信基站、广电发射台,河道、湖泊治理及其堤坝、岸坡加固,水库除险加固、清淤扩容及维修养护,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工程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

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主要包括:退耕还林、造林绿化、防护林建设、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树种保护培育等;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流域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国土综合整治、植被恢复、湿地恢复、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系连通、生态廊道等综合治理修复；岸线整治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国土空

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生态修复活动。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使用的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

津政规〔2024〕6 号

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结合本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现将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工具和方法通告如下：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以外，禁止使用枪支、弓弩、钓钩、高危险性弹弓、猎笼、刀具、扎枪等工具进行猎捕。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

方法以外，禁止使用诱捕、笼捕或使用鹰、隼、犬、机动车等方法进行猎捕。

三、本通告所指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天津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本通告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规定并公布。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2 日

天津市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重点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城乡教育一体化、师资配置均衡化、教育关爱制度化，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差距、区内城乡教育差距、校际办学质量差距、群体教育差距，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

教育。

到 2027 年,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供给总量进一步扩大,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市需要,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实现区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

1.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各区根据城镇化发展形势和人口结构变动趋势,优化调整学校布局规划,构建区内跨学段学位资源共享和动态调节机制,实现学龄人口与教育资源的良好匹配。(牵头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有农业的区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城乡学校布局规划,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有效解决“城镇挤、乡村空”问题。(牵头单位:市教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天津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和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标准,推进公共教育设施建设及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提升。(牵头单

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

2. 建立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机制。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足够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规定,确保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移交、同步投入使用,切实解决人口集中流入区域学位资源紧张问题,应建未建的及时补建。(牵头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以学龄人口变化为依据,建立健全学位预警机制,提早谋划,科学布局,合理稳定就学预期。(牵头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3.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新时代天津市义务教育学校高质量发展指南,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建设、教学仪器装备、数字化基础环境、学校班额、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切实改善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保障条件,加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

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学校办学条件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估机制,督促各区切实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学校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扩大教室学习活动和体育运动场地;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积极创设午休条件;督促指导各区制定学校食堂改造和启用计划,鼓励引导各区整合辖区内中小学校就餐需求和资源,通过建设集约化加工中心等模式为中小学校供餐。(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有农业的区区内城乡学校帮扶共同体建设,以城带乡、以强带弱,确保有农业的区区内乡村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实施天津市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五年行动,通过实施农村学校 C 级校舍加固改造项目、体育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信创信息科技教室提升改造项目和新时代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助力计划,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

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有关区人民政府)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巩固情况年度监测,持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持续推进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引领 2.0 工程。南开中学、天津一中、耀华中学、新华中学、实验中学、实验小学等学校与滨海新区、红桥区、河北区、河东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宝坻区、武清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合作办学,推动合作共建学校高位起步、优质发展;统筹中心城区与其他区域,和平区、河西区、南开区与河东区、红桥区、河北区结成区域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区域优质教育高地;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完善办学机制、健全运行体系,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和新建学校实现整体优质发展。(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教育数字化赋能工程

6. 加强教育数字化基础环境建设。推动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和应用,规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落实高等院校智慧校园建

设标准,提升学校数字化基础建设、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天津分平台,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常态化应用,支持建设符合国家安全可靠评测标准的教育网络空间。(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

7. 丰富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加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市级试点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课后服务、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升级完善覆盖中小学各学段、各学科的基础教育精品课程资源库。(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

8. 提高师生信息化能力水平。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着力提升师生数字化素养和能力。(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依托天津市基础教育网络教研平台,组建市、区、校三级网

络研修共同体,建立名师网络教研工作室,巩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成果。(牵头单位: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委;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升级天津市中小学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系统,拓展智慧教育平台优质资源与学习空间的应用联通,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发展。(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

(三) 实施基础教育强师工程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各区在每年教师公开招聘前,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家和本市各学段编制标准,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合理优化各学段生师比,满足教师招聘补充需要。统筹盘活编制、岗位资源,按照配备标准配足思政、体育、美育、科学、心理健康等教师。加强市、区、校三级学科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均衡配置骨干教师资源。不得从全国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落实乡村教师增加绩效工资政策,对乡村教师可按照不超过现行绩效工资水平的 10% 增加绩

绩效工资总量。(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深化“区管校聘”改革。落实“区管校聘”政策,采取“管理团队+教师团队”交流形式,深化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改革,交流教师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比例不低于20%,交流教师中骨干教师比例稳定在50%左右。(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深化天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教师,须有2年在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等任教经历。将中小学教师到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任职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组织实施“未来教育家行动计划”、“特级教师训练营计划”、“中小学校长领导力提升计划”等师资培训项目,提升参训教师、校长的综合素养。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积极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国培计划”、开展中小学教师校长全员培训,推动完善市、区、校三级培训体系,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鼓励各区采用交流轮岗、集中教研、顶岗锻炼、岗前培养等方

式,安排新招聘教师到本区办学水平较高的中小学校培养、见习,并由培养单位出具考核意见。(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教育群体公平发展保障工程

12. 推动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各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将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牵头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深入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推动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牵头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残联)

13. 关爱特殊群体。坚持精准分析学情,全面建立学校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健全面向全体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机制,优化人才培养环境。(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

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加大困难学生家庭救助,按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支持困难家庭子女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困境学生安全教育,优化“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建立“青年普法志愿服务队”,推进12355青少年服务台转型升级,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拓宽青少年利益诉求沟通解决渠道。(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团市委、市关工委、市残联)

14. 完善专门教育保障。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天津市专门教育工作若干举措。(牵头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人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组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其他政法机关干部、法律专家,到专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民族教育发展工程

15. 支持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做好“组团式”援疆、援藏、援青、援甘教育人才选派工作,按需选派优秀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赴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支教,组织教学教研、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家赴对口支援民族地区送教送培,扎实做好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教育系统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来津培训及跟岗锻炼工作,促进民族地区师资队伍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1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体系,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思政课重点实验室,加强全学科课程思政建设,做好中华民族大团结教材选用使用。(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族宗教委、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全面推行各族学生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共同就餐及一体化管理,形成各族学生互嵌式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学生帮扶资助工程

17.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

盖。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资助。(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为学生免除学杂费、提供免费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以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等政策。(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持续做好残疾人助学帮扶工作,落实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政策,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牵头单位:市残联)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规定做好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及时发放资助资金,切实做到应助尽助。(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8. 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依托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数据在部门间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结合社会治理“一张表”系统建设,推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下沉共享到社区。(牵头单

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民政局)鼓励各区和各学校及时关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入学通知书、校园公众号等深入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解读。(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强化工程

19. 加强学校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学生健康档案,逐步实现与学龄前健康档案内容衔接。(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有针对性地传授适合学生特点和使用需求的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强化监测数据的分析和使用。(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做好学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服务。(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在开学前后等时间节点,做好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提示,根据实际情况为学

校食堂和供餐、校园周边餐饮场所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跟踪评价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20. 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实施“阳光行动计划”,加快学校心理辅导室与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分批推广天津市中小学生心理发展量表,由各区、各学校自行施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关注学生心理发展变化,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完善中小学“学校—一年级—班级—朋辈”四级预警网络。(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定期举办大中小学一体化心理危机干预培训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AB 证培训班、心理专员培训班,提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专业能力。(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21. 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加强劳动实践、校外活动、研学实践、科普基地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长学校、服务站建设。(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关工委、

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按规定向学生免费开放政策,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科技馆、高校科普资源和各类科普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和科普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创新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

(八) 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程

22. 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强化招聘活动报名、信息发布、简历投递、线上宣讲、视频面试、网上签约等全流程就业服务“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强化岗位供给,组织开展“津英就业”系列专场招聘活动。(牵头单位:市教委)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对毕业生开展政策宣传、招聘、就业指导、创业、就业帮扶等服务,定期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进行毕业去向登记,对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实名制就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

委)落实兜底帮扶,围绕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为每名困难学生至少提供 3 个岗位。(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加强档案政策宣传解读,为毕业生办理档案转接、户籍迁移等离校手续提供优质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和因私出国(境)人员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并依规享受培训费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委)

23. 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扎实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推动大学与城市相互滋养、相互赋能,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为主攻方向,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吸引更多大学生投入到创新创业队伍中来。(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

局)高水平举办“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等赛事活动,吸引全国优秀创业青年了解天津、走进天津,打造具有天津特色、全面知名的创新创业展示活动品牌。(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责任主题报告会,邀请全国知名企业家、航天院士等来津参加论坛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组织保障

强化市级统筹,落实以区为主的管理责任,建立协同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政府责任,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督查机制,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督促各区有效抓好落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构建立体式宣传矩阵,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各类平台媒介广泛宣传进展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